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7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0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3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月2日下午15:00-2014年1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公司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12月27日

6、出席对象:

(1) 截止2013年12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因本次授信而发生的担保,被担保对象涉及华天集团参股,比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控股股东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补选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在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3年12月30日、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胜、黄建庸、叶展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但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1、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3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428”,投票简称“华天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对总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补选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⑥投票举例

如某深市投资者对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428	买入	1.00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或http://www.szse.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次日后即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4年1月2日下午15:00至2014年1月3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4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补选易建军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指示,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如投票表决某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划“√”。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3-4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清偿本公司4960.31万元债务中有关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控股)在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西汽)清偿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960.31万元债务中作出了相关承诺,在承诺到期日前,金宇控股履行了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清偿本公司4,960.31万元债务中有关承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30)。

由于四川锦宇于2013年5月28日前与浙江金恒德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在一宗民事纠纷案中达成民事调解协议书,退出在四川金恒德西部汽车产业国际采购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恒德)的投资,不再持有四川金恒德的股份(详细内容见公司2013年5月16日刊登在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参股的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16。),一是导致金宇控股未能实现配合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川锦宇39.06%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四川金恒德19.5%的股权;二是导致四川锦宇的股权价值发生较大变化。在2011年成都西汽以四川锦宇39.06%股权偿还金宇车城和金宇房产债务时,该部分股权的价值经评估审计认定为4960.31万元;在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该部分股权的价值经评估审计认定为1016.91万元,前后股权价值相差3943.40万元,主要是四川锦宇在退出四川金恒德之前,四川锦宇的股权价值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依赖于其所持有的四川金恒德的股权价值。

四川锦宇退出四川金恒德后,公司分别聘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锦宇的财务报表和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审计评估结果如下:

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锦宇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2013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2013年1-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3】第02278号《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①审计结果

经审计该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84.64万元、负债总额2147.62万元、应收帐款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637.02万元,2012年全年的营业收入0.00万元、营业利润 -54.96万元、净利润 -41.4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52万元;

经审计截止2013年7月31日资产总额4345.54万元、负债总额1742.09万元、应收帐款总额为0.00万元、净资产2603.46万元,2013年1-7月的的营业收入0.00万元、营业利润3104.84万元、净利润2390.2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64万元。公司2013年1-7月净利润2390.27万元中包含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 3226.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 3226.36万元后公司的净利润为-121.52万元。

②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四川锦宇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锦宇投资2013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四川锦宇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3】21018号《关于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价值核实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①评估结论

于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及汇总,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603.45万元,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4,345.54	4,345.54		
非流动资产	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固定资产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无形资产	6				
资产总计	7	4,345.54	4,345.54		
流动负债	8	1,742.09	1,742.09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总计	10	1,742.09	1,742.09		
净 资 产	11	2,603.45	2,603.45		

根据上述评估结论, 本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四川锦宇39.06%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基准日股权价值应为人民币1,016.91万元。

②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a、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b、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c、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d、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

e、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也获得委托方确认,本次评估是在其基础上进行的。

以上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由于四川锦宇退出四川金恒德后, 导致金宇控股未能实现配合本公司将持有的四川锦宇39.06%的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四川金恒德19.5%的股权, 四川锦宇的股权价值发生较大变化, 触发了2011年8月18日金宇控股补充承诺书中所作出的第三条承诺:“本次债务清偿完成股权变更后,如果‘四川锦宇’、‘四川金恒德’发生停业、歇业、清算等变故的,在以上公司按公司法进行清算后不足清偿部分,由本公司愿意以现金形式向贵公司清偿。”,的承诺条件,为了保护本公司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金宇控股转而通过成都西汽以现金方式清偿全部4960.31万元债务。该笔款项已于2013年8月5日至8月6日足额转入本公司帐户。

鉴于成都西汽向本公司以现金清偿债务,以及本公司向成都西汽退回其持有的、占四川锦宇总股本39.06%的股权,都是在两偿债议案的基础上,根据补充承诺书,落实相关公开承诺的具体行为,是2011年根据两偿债议案进行的债务清偿的延续。2011年两偿债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为执行相关承诺,故此次股权退回事宜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就向成都西汽退回所持四川锦宇39.06%股权之相关事项,聘请了四川央济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四川央济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退回所持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9.06%股权之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①本次股权处置是2011年债务清偿的延续,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②本次资产处置不需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批准。

本事宜公告后,本公司将责成经营班子尽快履行相关股权过户手续,上述有关清偿债务问题至止终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3年12月27日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5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 该办公场所的产权面积为2913.57 m2,实际使用总面积为3529.57m2(其中616m2为赠送面积);将有效解决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也将有利于公司将分散的各事业部职能机构统一集中管理,提高各级工作的协同效率。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8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3年12月27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郑建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全体监事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1,05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的事项,是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资金11,05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的事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09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27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50万元购置办公场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4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885.70万元。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1号)。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剩余情况及原因

(一)募资项目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716.71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20日,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投资资金(万元)	累计投入资金(万元)	剩余资金(万元)
新亚电子制程技术中心项目	4,067.62	1,017.25	3050.37
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14,649.09	5600.00	9049.09
合计	18716.71	6617.25	12,099.46

注:其中募投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资金5600万元存放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投入使用2737.80万元。

2012年9月27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建设,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2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新亚技术中心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40。

2013年12月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3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90。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3,7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00 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库泰克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2,100万元投资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超募资金中使用3,468.9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目前,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本次购买资产概述

随着公司业务线的增加,公司的人员规模也在不断扩充,现使用的办公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正常运营的需要,后续触控屏、显示模组业务的陆续引进,也将进一步扩大对办公场地的需求。同时,考虑到公司现使用办公场地为租赁方式,每年的租金成本不断增加,直接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解决上述问题,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地。

本次购置办公场所计划投资不超过11,050万元,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50万元投资本项目。

本次购置办公场所实际使用面积为3529.57m2, 公司目前经营需要办公场地约2600 m2, 其中约929.57 m2用于出租,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再改为自用办公场地。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卖方1:深圳市卓越康华贸易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深房开字(2012)692号;

卖方2:深圳市圳宝实业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深房开字(2012)693号;

因该写字楼属于“深圳市卓越康华贸易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圳宝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同业主签订认购书及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时,卖方一栏将标注以上两家法人单位。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第一栋第二层和第三层两层楼整层;

2、标的面积:产权面积为2913.57 m2,实际使用总面积为3529.57m2(其中616m2为赠送面积);

3、所属行政区域:深圳市福田区;

4、建设结构:钢混结构;

5、土地使用期限:2012年04月19日起至2052年04月18日止,共计40年;

六、合同主要内容

1、本次购置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2913.57 m2;

2、购置金额:11,050万元;

3、支付方式:采用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七、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额不超过11,050万元,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50万元。本次购置事项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3.13万元/ m2。

八、本次购置办公场地对公司的影响

1、该办公场地启用后,将有效解决办公场地不足的问题,也将有利于公司将分散的各事业部职能机构统一集中管理,提高各级工作的协同效率。同时,自有办公场地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形象,对引进及稳定高素质人才团队有一定帮助。

2、按照房产购买价款计算的房产折旧远低于公司现使用办公场地的租金成本,且公司目前租用办公楼所付租金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本次购置办公场地将大大降低公司整体办公费用的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办公场地,不会对公司运营的资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详细核查,公司本次购置办公场所,用于公司总部办公场地的使用,是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所做出的决策,此次投资有利于稳定员工流动,提高公司管理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对外的企业形象,也为公司后续发展预留了足够的空间。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此次购置办公场所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交易对方无任何利益倾斜行为,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并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 保荐机构就新亚制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办公场所,将有利于公司将分散的各事业部职能机构统一集中管理。同时,按照房产购买价款计算的房产折旧远低于公司现使用办公场地的租金成本,且公司目前租用办公楼所付租金呈现逐步增长的态势,本次购置办公场地将大大降低公司整体办公费用的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办公场地,不会对公司运营的资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3、新亚制程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与保荐机构进行了沟通,并承诺将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该事项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招商证券同意新亚制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10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0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年1月10日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13日至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联系人:徐冰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3-10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通知,新力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5%)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交易的证券数量	购回期限
2013年12月24日	新力达集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股	6个月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交易时间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力达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400,000	56.76%	106,900,000	53.5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新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5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新力达集团的意见行使。

4、本次交易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新力达集团。

5、购回期满,如新力达集团违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3-06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安进董事长召集,与会董事通过传真、会签等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14家银行申请总额为11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额度如下:

银行	2014年授信额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亿
国家开发银行	5亿
光大银行	20亿
中国工商银行	16亿
中国银行	6亿
中信银行	6亿
民生银行	2亿
招商银行	2亿
兴业银行	8亿
交通银行	10亿
华夏银行	2亿
农业银行	6亿
徽商银行	3亿
东亚银行	3亿
合计	110亿

以上授信额度均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解决公司部分子公司融资成本高、融资困难的问题, 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银行	最大委贷额度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庐江县同大车身附件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8000万元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35000万元

委托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10%,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公司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创造了较好的收益。为了使日常运营过程中的闲置资金有更大资金收益,2014年拟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余额不超过28亿元。

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严格管控风险,选择风险管理能力较好的银行,同时选择风险评级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进行操作,以更好规避风险。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江淮纳威司达进行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长安进、董事总经理项兴初由于关联任职进